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发〔2016〕41号

关于2016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5年12月31日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已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实施范围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伤残津贴: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 195 元、185 元、175 元、165 元的标准增加。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 2015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比例确定。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 68 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三、资金来源

调整上述三项待遇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将待遇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2016年11月10日前，各市要将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工作总结及《2016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2016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6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人、元

		人数	月人均增加额	调整后月人均 伤残津贴/护理 费/抚恤金数额	月需资金 (万元)
1-4级工伤职工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小 计		/	/	
领取生活护理 费人员	完全不能自理				
	大部分不能自理				
	部分不能自理				
	小 计		/	/	
领取供养亲属 抚恤金人员	配偶				
	其他亲属				
	孤寡老人 或孤儿				
	小 计		/	/	
合计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注：此表于11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